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tytime 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2)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的 全部股權

出售事項

於2021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11百萬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與本集團即將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則規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出售事項

於2021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為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5.11百萬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與本集團即將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2021年12月29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方：(1) 賣方；及
(2) 買方
- 將會出售的資產：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入待售股權(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 代價：代價為人民幣5.11百萬元，且買方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三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
-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實繳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ii)目標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未經審核的資產淨值；及(iii)出售事項對本公司帶來的預計裨益，詳情載於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 先決條件：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須受限於及待目標公司取得有關出售事項的必須授權、從相關政府機構或任何第三方取得必須批准或豁免(如有)、以及本集團遵從上市規則下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經股東批准的規定(如有)，方告作實。
- 完成：賣方應與目標公司通力合作，完成目標公司涉及出售事項出現股權變動的商業登記。商業登記須於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支付代價和所有先決條件已經達成後的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目標公司的資料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由賣方全權擁有。目標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作及出售角色扮演假髮以及租賃廠房物業。

以下為目標公司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此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2021年
	2019年	2020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止六個月
	(概約)	(概約)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概約)
			(未經審核)
收益	44,266	34,108	3,587
除稅前純利(純損)	6,053	1,965	(1,639)
除稅後純利(純損)	5,389	1,940	(1,466)

目標集團於2021年11月30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百萬元。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目標公司於2004年成立，藉助本集團位於義烏生產廠房(「義烏廠房」)的生產設施，從事製造及出售角色扮演假髮。由於本集團在宜春擁有另一生產廠房(「宜春廠房」)用於製造角色扮演假髮，誠如2021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整個本集團的角色扮演假髮製造過程將重新搬遷至宜春廠房而義烏廠房將專注於角色扮演服飾的製造。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使本集團重新分配製造產能及更能充分利用宜春廠房的角色扮演假髮的過剩產能，縮減整體行政成本及提高生產效率，從而有利於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再者，誠如本公司2020年年報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9月20日的公告所披露，目標公司先前就派對文化產業基地訂立多份租賃協議。相關租賃協議在出售事項前將約務更替予賣方，並預期由本集團經營的派對文化產業基地不會因出售事項而受到影響。

根據上述理由及考慮到所有相關因素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訂立買賣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扣除交易成本及專業開支後，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約人民幣5.1百萬元。本集團擬將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作為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本集團日後的業務機遇撥資。

完成時，參考代價及目標公司於2021年11月30日的現有賬面值，本集團預料在出售事項上不會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出售事項產生收益的實際金額仍有待審核，或會與預計數額有別。

考慮到上文「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的出售事項的理由，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符合本集團的整體利益。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不再與本集團即將刊發的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訂約方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性感內衣及租賃廠房物業。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的主要業務活動為製作及出售角色扮演服飾、角色扮演假髮、性感內衣及租賃廠房物業。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為一名中國商人及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則規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出售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通知及公告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在出售事項下應付的總代價為人民幣5.11百萬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出售待售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李遠想，為獨立第三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2021年12月29日的買賣協議；
「待售股權」	指	目標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即目標公司全部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目標公司」	指	義烏市絲黛文化創意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在出售事項前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派對文化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升

香港，2021年12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升女士、徐成武先生及馬志鈞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華先生、彭濂女士及鄭晉閩先生。

本公佈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